



大会

Distr.
LIMITED

A/CONF.157/PC/L.30/Add.5
7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全体会议
1993年4月19日至5月7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2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最后文件草案

本文件载有全体会议起草小组1993年5月7日下午核可的最后文件草案补充段落。

插入第2段之前

对一切侵犯人权的形式表示关注,包括各族歧视、各族主义、(反(阿拉伯)犹太主义、)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外来侵略占领的种种表现形式、在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以及新纳粹主义、排外、(和)“各族净化”最近的重新抬头、)(酷刑、草率处决及失踪)。

第19段

世界会议对于世界各地继续发生无视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侵犯人权的事件和受害人经常缺少或没有有效的补救办法表示严重关切。

第19段(A)

(世界会议对于尽管国际文书明确禁止,但世界各地继续容忍和发生(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法外处决失踪和任意拘留)表示震惊。)

第19段(B)

(世界会议对于妨害人权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来占领和外来统治、排外、不利的国际经济环境、贫困、宗教不容忍和与之相联的暴力、不安全和不健康的自然环境)深表痛心。)

第(C)段

(世界会议强调需要(继续)(增强)(执行)人权方法的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第19段之二

(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个人和人民有权得到对包括粮食和医疗的健康和福利来说

适足的生活水平,吁请各国终止妨碍各国间自由贸易,阻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文书所载不可剥夺之权利的(无理措施)(除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实行的措施之外的经济禁运或强制性措施。))

一、(联合国系统在人权方面的行动)

((1.世界会议建议增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重点、不重复的行动,建议秘书长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的高级官员也在其年度会议上评估其战略和政策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协调其方案和措施。))

2. 此外,世界会议吁请区域性组织和主要的国际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也评估其政策和方案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3.世界会议确认(应在全世界开展)应在世界所有国家保持(和加强)在联合国人权方案范围内关于人权情况的不断独立分析和客观报告。(会议建议秘书长根据此类分析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报告编写一份关于全世界人权情况的全面报告。

(3之二.鼓动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确保酌情有效部署已经建立起的联合国全系统人权机制,以支持安理会的议事工作和安理会(按秘书长《和平议程》)责成的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

4. 世界会议强烈建议付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鼓动和便利批准和加入或继承联合国系统通过的国际人权条约及议定书,以期争取普遍性的接受。秘书长应与各条约机构协商,考虑为查明障碍而与未加入这些人权文书的国家展开对话,并寻求克服障碍的办法。(可将2000年定为实现普遍接受的目标日期,应为实现这个目标拟订一项战略)。

(4之二.世界会议对于就国际人权文书提出的大量保留可能会有损于公认的人权标准表示关注。保证缔约国审查对国际人权文书提出的保留,以期撤消看来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内容。请秘书长考虑每次结合一项特定公约依次进行审查的方法与途径,以期提请各国注意可被认为有悖于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或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5. 世界会议确认需要保持现有国际标准的高质量,重申大会第41/120号决议中关于拟订新国际文书的指导原则,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在考虑拟订新的国际标准时铭记这些指导原则,就起草新标准的必要性与人权机构协商,并请秘书处对建议的新文书进行技术审查。

6. 世界会议促请其活动与人权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相互合作，提高、精简和评价其活动，避免重叠。

(7. 世界会议建议在必要情况下向区域，最终向本组织的其他办事处派驻人权官员，主要目的是传播人权领域的情况，(与各区域组织合作)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和其他有关的技术援助。应组织对分配承担人权方面的工作的国际公务员进行人权培训。

(8/9. 世界会议建议大会对联合国人权系统特别包括人权事务中心进行一次评价，以加强其及国际社会的能力，保护、促进和保卫人权，对这一领域产生的问题作出有效和及时的反应并消除全面尊重人权面临的障碍。)

资源

世界会议对于(人权方案)(人权事务中心)的任务与执行任务可加利用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之间的不平衡状况感到关注，请秘书长和大会大幅度提高联合国经常性预算中用于人权方案的资金。

世界会议请秘书长和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使其有能力有效、高效率 and 迅速开展在执行、(制订标准、)研究、咨询服务和资料方面的现行活动及世界会议建议的任何新活动。

世界会议注意到需要确保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开展政府间机构责成的人权活动，促请秘书旗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促请各会员国在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特别是第三和第五委员会采用的严谨的方法，确保向秘书处调拨与增加了的任务相称的资源。会议请秘书长考虑，为了及时和有效执行会员国所交付的人权活动，对方案预算周期程序进行调整是否必要或有帮助。

在联合国经常性预算的总框架内应提高直接交由人权事务中心自行使用的比例，以支付其费用及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费用。应利用这一提高的预算加强对中心技术合作活动的自愿筹资方法；会议应吁请对现有信托基金的慷慨捐助。

人权事务中心

(世界会议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必要资源以使其在促进人权方面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广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并使其能够为主管机构在人权领域内批准的其他活动提供充分的资金。)

(人权事务中心应在协调全系统人权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如果该中心能够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充分合作,就能最好地发挥其中心作用。它应能够酌情参与维持全平行动和监测和平的任务,还应能按有关国家请求履行选举援助的职能。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作用还意味着应当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纽约办事处。

(人权事务中心将确保专题和国别报告员、专家、工作组和条约机构的体系有充分的手段。贯彻建议应成为人权委员会考虑的优先事项。虽然召开人权委员会紧急会议证明是向前迈进的一步,但应考虑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作出反应的较好方法。可能性之一是找到办法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以便把具体案件和采取行动的提议提交安全理事会。可在中心主任的倡议下或在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专家、工作组和人权条约机构的要求下采取这一行动。一项重要的内容是确保在人权方面负有全面责任的任何联合国官员具有提高的地位、个人权威和进入权。)

世界会议认为,人权事务中心还应在通过正面措施促进人权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这一作用可体现于咨询服务的强化方案,(完全以可在特定国家的人权状况中引起真正变化的措施为重点)。为此必须大为扩大现有的自愿基金,并应更加协调地加以管理。(对自愿基金的一切捐款均应被视为官方发展援助。)我们欢迎设立信托人理事会监督以自愿基金供资的活动。所有活动都应严格按照有透明度的项目管理规则进行,必须进行定期的方案和项目评价。

(人权事务中心应按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比较优势与其建立特定的工作安排,以便争取协调和避免重复。)

(副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世界会议吁请国际社会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务和办事处,除其他外,其责任包括协调和便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并为此核准把人权事务中指定为联络中心和协调单位。)

(高级专员应当:

- 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负责人权问题;
- 协调所有的联合国人权方案,鼓励和便利所有联合国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间的协调、合作和资料交流,包括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及其他组织;
- 有权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侵犯人权情况;

-- 有派出特使调查事实并从事促进人权的其他活动的独立权力。

高级专员应直接负责所有的联合国人权单位,包括人权事务中心、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巴勒斯坦权利司、选举股及任何其他此类机构。所有这些单位应集中于日内瓦。高级专员应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为一定年限。)

(人权事务中心主任的员额应提级为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级别。会议应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主管机构处理这个问题。)

(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大会研究设立联合国常设人权事务专员的可行性。)

(最终设立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副秘书长将不以任何方式取代现有的机制。)

(10. 世界会议确认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各级发挥的积极作用,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审查有权参加世界人权会议和有关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咨商地位的新要求时考虑需要提高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人权论坛工作方式的质量。)

(世界会议确认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按照促进人权方面共同的价值观和相互尊重和理解的原则进行合作和对话的重要性,鼓励在经社理事会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按照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为这一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10之二. 世界会议建议审议宣布联合国人权十年的可能性。)

五、(执行和监测办法)

1. 世界会议促请各国政府将国际人权文书中的标准纳入国内立法并加强在促进和保卫人权(和有关的道德原则)方面发挥着作用的国家结构、机构和社会组织。)

3. 世界会议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各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继续采取步骤协调各项人权公约下关于编写各国报告的大量要求和准则,对于每一缔约国就承担的条约义务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将会减轻程序负担,提高效率和增强影响的建议进行研究。

4. 世界会议建议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考虑研究现有的人权条约机构和各种专题机制及程序,以期通过更好地协调各个机构、机制和程序提高效率和效力,(包括避免职权和任务的重复和重叠。)

5. 世界会议建议继续努力参照这方面的多项有关提议改进条约机构的工作,包括监测任务。特别应考虑到条约机构和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建议(及关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下的报告义务的临时报告(A/CONF.157/PC/62/

Add.11/Rev.1))。同时也应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采用的综合性国家办法。

6. 世界会议建议人权条约缔约国考虑接受所有的任择来文程序,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

7. (世界会议还建议人权委员会开始审查建立一个国际人权法院的可能性。)/(世界会议还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审查更好地执行现有人权文书的可能性,探讨是否可能鼓励建立区域人权法律安排并研究国际人权管辖权的利弊。)/(世界会议还建议人权委员会探讨途径与方法。以及有效地利用现有监测机制和更好地执行现有人权文书,并考虑是否可能鼓励设立区域性保护人权体系。)

六、世界会议的后续工作

1. (世界会议向大会建议,于1998年召开一次高级别专家会议,任务是评估在实现《最后文件》中确定的各项原则和《人权行动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请各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和机构及区域性人权机构的首脑和负责人向专家会议提出报告,刊载在执行本行动方案方面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和取得的结果。)

-- 世界会议建议,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是全球人类团结的一个聚合点,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应于1998年(与参加的非政府组织合作)评估执行《最后文件》建议取得的进展。

XX XX XX XX XX